附件2

2023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 市（地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旗）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县（市、区）名称** |  |
| **联系单位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电话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发展休闲农业优势资源及比较优势** | * 具有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
* 具有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
* 具有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

（根据本地实际，选取一项，另附说明，详细列出具体优势） |
| **休闲农业节庆活动****（地市级以上，列举）** |  |
| **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****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数量（个）****（注明“中国美丽休闲乡村”个数及名称）** |  |
| **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（列举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总人口（万人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人口（万人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经济总收入（万元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经济总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\*（%）** |  |
| **全县农业主导产业** |  | **农业主导产业产值（万元）** |  |
| **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（万元）** |  | **休闲农业对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贡献率（%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速\*（%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年接待人次（万人次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接待人次近三年平均增速\*（%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（个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村数量（个）** |  |
| **农家乐（农家经营户）数量（个）** |  | **乡村民宿数量（个）** |  |
| **休闲农庄数量（个）** |  | **休闲农园数量（个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从业人数（人）** |  | **其中：农民从业人数（人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元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（%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（元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\*（%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（%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拥有游客服务中心的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（个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（个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地市级（含）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（个）** |  |
| **近三年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**\***（万元）** |  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（%）** |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贷款余额（万元）** |  | **新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全县（市、区）用于休闲农业的建设用地指标比例（%）** |  |
| **本县是否属于以下享受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的农业产业大县（如是，请打勾）** | 产粮（油）大县□ 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□ 奶业大县□  |
| **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建设基本情况概述（主要包括资源优势、设施条件、建设思路、规划布局、重点任务、具体措施、建设现状、功能拓展、联农带农机制，在用地保障、财政投资、金融支持、人才培引等方面的政策创设和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等情况）（50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，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供）** |
| **县级****人民****政府****意见** | **县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
| **省级****农业****农村****部门****意见** | **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填报说明

1.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，但带“\*”指标，指2020—2022三年数据平均值。“近三年平均增速”指以2019年为基期，2020—2022年的年均增长率$α$，基期2019年的数据为$x\_{2019}$，2022年的数据为$x\_{2022}$，计算公式：$α=(\sqrt[3]{^{x\_{2022}}/\_{x\_{2019}}}$－1)×100%；例如：休闲农业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速=（$\sqrt[3]{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/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}$－1）×100%。如用excel表计算：A1=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，A2=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，计算公式为：=((A1/A2)^(1/3)－1)\*100%。此外，“近三年全县（市、区）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”指2020—2022年全县（市、区）休闲农业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的三年平均值。

2.全县农业主导产业：指按第一产业核算农业产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。请从粮食产业、油料产业、生猪产业、牛产业、羊产业、奶业、禽产业、蛋产业、渔业、水果产业、蔬菜产业、茶产业等产业中选择填写本县2022年农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名称。如某县2022年粮食产值在所有农业产业中产值排第一，则填粮食产业。

3.休闲农业对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贡献率：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延伸拓展休闲体验功能而获得的休闲农业产值/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×100%（请用2022年的数据）。例如：2022年某县农业主导产业为油料（油菜），油料全产业链产值为40亿元，该县依托油菜种植、油料加工等第一二产业向休闲农业延伸拓展，开展油菜花海休闲体验、油菜种植科普教育、油菜花休闲工艺品等休闲农业的产值为8亿元，则贡献率为：8亿元/40亿元×100%=20%。

4.休闲农业聚集村：以农业为基础、农民为主体，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。全村从事休闲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数占比达到30%以上，单项休闲业态形成一定规模、或者多项业态形成聚集联动效应，休闲农业总产值（含休闲产品销售）占全村经济总产值50%以上。

5.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：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、休闲农业聚集村、休闲农业园区、农家乐、乡村民宿等。

6.中国美丽休闲乡村：以农业为基础、农民为主体、乡村为单元，依托悠久的村落建筑、独特的民居风貌、厚重的农耕文明、浓郁的乡村文化、多彩的民俗风情、良好的生态资源，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功能特色突出，文化内涵丰富，品牌知名度高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完善，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，经农业农村部发布推介。

7.农家乐：主要以农民家庭为经营单元，以农家院、农家饭、农家活等为吸引，提供农家生活体验服务的经营形态。

8.乡村民宿：在乡村地区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，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人文环境、自然景观、生态资源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

9.休闲农园：以观光采摘园、垂钓园、市民农园、农业科技园为单元，以农业景观和鲜活（特色）农产品为吸引，提供休闲观光、农事体验、科普教育、科技展示、文化传承等农业多功能服务的经营形态。

10.休闲农庄：以农业生产与乡村休闲结合的经营性服务场所为单元，以农业创意产品、农事活动、农耕文化为吸引，提供农业观光、餐饮住宿、休闲度假等综合服务的经营形态。

11.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（%）：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。无害化卫生厕所符合执行《农村户厕卫生标准》（GB 19379－2012）。计算公式：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=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户数量/农户总数×100%。

12.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（个）：县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数量。

13.地市级（含）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（个）：由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、研学基地、学农劳动、自然探究等实践基地的数量。

14.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（万元）：近三年（2020—2022年）通过休闲农业带动地产农产品销售的年均金额。

15.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（%）：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占比。休闲农业培训是指围绕提升农民综合素质、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的科学、系统、有组织的培训。计算公式：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=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/休闲农业从业人员总数×100%。

16.享受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的农业产业大县：产粮（油）大县是指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号）享受中央财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的县。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是指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享受中央财政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。奶业大县是指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2〕13号）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县。